

二八一九（二十六）．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和設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大會，

已經審議題為‘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的項目，和秘書長關於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書¹¹，

促請注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二七四七（二十五），其中大會敦促東道國政府保證它為確使外交代表團和外交人員得到保護和安全所採取的措施確屬充分，俾各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能夠妥善執行其政府所付託它們的職務，

感謝秘書長對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工作的有價值貢獻，

注意到有一些個人或團體不顧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不得侵犯權從事種種不法行爲，其中包括對代表團館舍及其人員住所實施且一再實施暴力行爲和其他犯罪行爲，包括有時使用炸彈或火器，以及對此等人員從事襲擊、出言恫嚇與侮辱，並以暴力進行糾察，極為關切，

對成爲上項行爲受害對象的代表團及其人員表示深切的同情，

回顧東道國政府依照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關於聯合國總部的協定、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及普通國際法對聯合國和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所負的責任，

¹¹

A/8474。

計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國代表對於若干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館舍遭到且一再遭到強暴及越來越危險的攻擊，以及對這些代表團的人員一再遭受威脅與敵視及恫嚇行為所表示的深切憂慮；上項情事顯示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情形正日趨惡化，

認為有關聯合國特權及豁免以及駐聯合國外交代表團地位的各種問題是各會員國、包括東道國在內、和秘書長所同感關切，

一 強烈譴責對若干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館舍及其人員的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行為，認為此類行為顯然和它們在國際法上所享的地位不合；

二 促請聯合國東道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其所負國際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使聯合國總部、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獲得保護和安全藉以保證為它們執行職務所需的正常環境；

三 要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同秘書長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利用新聞與宣傳在內，以確保造成一種使聯合國及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得以正常執行職務的有利氣氛；

四 欣感地注意到東道國代表已保證今後將勤勉奮發地大力加強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保護和安全；

五 決定設立一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由東道國和大會主席於顧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則下與各區域集團諮商後所選定的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六 請秘書長積極參與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的工作，以便確保各利害關係方面的代表性；

七 訓令東道國關係委員會負責處理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以及過去由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審議的各類問題；此委員會有權研究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並應審議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聯合國總部協定的實施所引起的問題及就這些問題向東道國提出意見；

八 授權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置備會議簡要紀錄，並定期舉行會議，經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秘書長請求時，並得由主席隨時召開會議；

九 請秘書長徵詢各會員國對於確保各國代表團及其人員今後安全所需措施的意見，並將所得答覆檢送東道國關係委員會；

一〇 請秘書長倘遇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請求時，將涉及侵犯它們地位的案件提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注意；

一一 請秘書長向東道國關係委員會提供一切適當的協助，並將有關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聯合國總部協定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實施情形的共同關切的問題提請此委員會注意；

一二 請東道國關係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並在認爲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建議；

一三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題爲“東道國關係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〇一九次全體會議。

*

* *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宣布他已依照上述決議第五段的規定委派了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的十四個委員國。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東道國關係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根廷、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塞浦路斯、法國、圭亞那、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里、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二八三八（二十六）。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¹²和報告書內所載聯合國對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和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的建議，至為感謝，

考慮到在各大學的法律課程講授中國際法應佔一適當的位置，

注意到各國為對國際法的講授與研習提供協助在雙邊基礎

¹² A/8508 及 Corr. 1。